

**宝清县营商环境建设监督
局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宝清县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人员构成
- 四、预算编报范围

第二部分：宝清县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二、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1
- 十三、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

第三部分：宝清县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 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 十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说明
-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十四、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 十五、关于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宝清县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按照《宝清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宝清县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宝编办[2019]39号），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主要职责为：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关于营商环境建设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研究提出全县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制度机制的建议，依法开展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工作。

（二）负责拟订全县营商环境建设工作规划以及全县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三）负责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全县营商环境建设工作。

（四）负责统筹推进、组织指导、监督检查全县电子政务、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工作。

（五）负责统筹推进全县政务大数据建设，推动政务数据资源融合共享。负责组织宝清县政务大数据中心建设工作。

（六）负责统筹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规范指导行政权力、责任、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建立，负责行政权力信

息管理平台的日常维护、调整等职责。

（七）负责统筹推进全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进全县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协同共享，建立跨地区、跨部门守信联合激励与失信联合惩戒信息共享机制。

（八）负责统筹推进涉及营商环境的政务服务事项、公共服务事项的流程再造和标准化工作，并加强监督检查。

（九）负责对县直有关部门政务服务进行监督，指导政务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

（十）负责受理、调查、转办、交办、督办损害营商环境行为的投诉、举报，对有关责任人提出问责意见，移交有关机关依纪依法问责处理。

（十一）负责全县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签约后，项目推进过程中的组织、协调、督办工作，考评各有关部门履行职责情况。

（十二）负责统筹推进全县营商环境考核评价体系建设工作，建立健全营商环境考核评价机制，提出评价结果运用建议。

（十三）承担县委、县政府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十四）承担县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的日常工作。

（十五）承担“诚信宝清”建设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十六）在职责范围内支持和保障安全生产工作。

(十七) 负责归口事业单位的管理工作。

(十八)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内设机构 1 个、所属事业单位 1 个情况如下：

宝清县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内设综合办公室；所属事业单位为宝清县市民服务中心。

三、部门人员构成

宝清县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总编制人数 16 人，行政编制 2 人，事业编制 14 人。在职实有人数 30 人，其中行政编制 2 人，事业编制 14 人，公益性岗位 14 人。离退休 19 人。与 2020 年对比，在职实有人数增加 20 人，其中事业编制增加 6 人，公益性岗位增加 14 人。

四、预算编报范围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和综合预算编制原则，宝清县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2021 年部门预算的编制范围为宝清县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本级和下属预算单位的全部收入和支出。

第二部分：宝清县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宝清县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详见部门预算公开表，预算公开表包含附件有：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二、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1
- 十三、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

第三部分：宝清县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173.90 万元，2020 年收支总预算 102.0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71.87 万元，同比增长 70.44%。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3.9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1.8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7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0.7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67 万元。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宝清县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2021 年收入总预算 173.9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3.90 万元，占 10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71.87 万元，同比增长 70.44%。增加主要原因：人员增加及工资上条，导致工资支出及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增加。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173.9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1.57 万元，与上年预算 102.03 万元相比，同比增长 48.55%，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导致工资支出及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增加；项目支出 22.33 万元，上年预算 10 万元，增加的原因是新增公益性岗位人员，导致工资支出增加。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2021 年收支总预算营商环境建设监督 173.90 万元。收入包括：经费拨款 173.9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1.8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7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0.7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67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173.9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73.90 万元。2020 年公共财政

预算支出 102.0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02.03 万元。2021 年比上年预算增长 71.87 万元，同比增长 70.44%。其中：

1、20103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1 年预算数为 99.4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59.73 万元增加 39.74 万元，增长 66.5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导致工资等相关支出增加。

2、201030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1 年预算数为 22.3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10 万元增加 12.33 万元，增长 123.30%。主要原因是：新增公益岗位人员，工资支出增加。

3、208050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7.6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9.89 万元增加 7.79 万元，增长 78.7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4、208050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5.0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9.12 万元增加 5.90 万元，增长 64.6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增长。

5、210110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0.7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8.04 万元增加 2.69 万元，增长 33.46%。主要原因是：

人员增加导致工资增加。

5、221020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 年预算数为 8.6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5.26 万元增加 3.41 万元，增长 64.8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导致工资增加。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基本支出 151.57 万元，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 125.2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49.55 万元、津贴补贴 39.05 万元、奖金 7.2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02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2 万元、住房公积金 8.67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5 万元。

2、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3.2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42 万元、公务招待费 0.78 万元。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3.11 万元，主要包括：退休费 17.69 万元、医疗费补助 5.40 万元、奖励金 0.02 万元。

4、项目支出 22.33 万元。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基本支出 173.90 万元，其中：

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42.60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补贴 95.82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20.78 万元、住房公积金 8.67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33 万元。

2、机关商品服务支出 8.2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经费 7.42 万元、公务招待费 0.78 万元。

3、机关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4、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3.10 万元，主要包括：社会福利和救助 5.43 万元、离退休费 17.67 万元。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科目）当年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所以报表为空表。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政府性基金预算基本支出（部门经济科目）当年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所以报表为空表。

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2021 年政府性基金当年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所以报表为空表。

十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0.7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78 万元，跟上年预算数 1 万元相比，公务招待费减少 0.22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预算管理要求，严格控制此类开支。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 3.40 万元，其中：办公费 2.42 万元、公务接待费 0.78 万元。

十三、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宝清县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1年1月1日，宝清县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账面固定资产总值12.33万元，其中，房屋及建筑物价值0万元，共有车辆0台，价值0万元，其中：科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台，一般公务用车0台，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台，特种专业技术用

车0台，其他车辆0台。共有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设备0台，其中：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其他资产价值12.33万元。

十五、关于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说明

根据规定，宝清县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2021 年度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17.33 万元。项目为：大学生公益岗位工资 17.33 万元。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宝清县宝清县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中相关名词解释如下：

一、财政拨款收入：反映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事务管理（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如办公费、邮电费、小车费、差旅费、水电费、印刷费。

十一、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二、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

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三、“三公”经费：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车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车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支出。